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5.588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6 個非首長級職位。.....	1.05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83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1.1	553.5	245.0 (-55.7%)	558.8 (+128.1%)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而且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擁有 3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發生其他威脅到生命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時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88	95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99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5	97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如無需額外 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72Ω	83	90
在 100 分鐘內如需要額外 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67‡	5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83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0γ	100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88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90	100	93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50Ψ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5 分鐘(%)	90	100	100	90
執法行動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20 分鐘內如無需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90	100	98	90
在 80 分鐘內如需要額外機 員或特別裝備(%)	90	100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的召喚 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30 分鐘內如無需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90	90	79δ	90
在 90 分鐘內如需要額外機員 或特別裝備(%)	90	不適用	100	90
滅火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40 分鐘內(%)	85	80	74φ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在 40 分鐘內如無需額外 機員或特別裝備(%)	85	100	100	85
在 100 分鐘內如需要額外 機員或特別裝備(%)	85	100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 要求(%)	100	97	99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性命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工作。
-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 或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Ω 年內共執行 18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5 項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及天氣惡劣，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 ‡ 年內共執行 3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 § 年內共執行 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時調派機組人員，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 γ 年內執行了 1 項任務。在執行該任務時，由於需時調派機組人員，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 Ψ 年內共執行 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 δ 年內共執行 14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及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 φ 年內共執行 38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0 項時，由於需時安裝器材、機組人員正執行先前的任務、機件故障，以及需要額外時間飛行或在飛行前進行策劃，以致到達現場有所延遲。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158	1 308	1 234
直升機	3 793	4 167	4 060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964	1 010	94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464	1 493	—α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9	100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104	163	12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412	411	400
拯救人數	450	333	—α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198	178	2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9	97	99
滅火			
飛行時數	164	77	1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86	100	85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061	1 233	1 1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7	99	98
乘客數目	8 926	8 616	8 10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723	697	734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119	1 525	1 40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44	26	5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62	155	15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18,980	12,515	12,515
ZLIN 242L 型(元)	13,980	8,435	8,435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元)	28,030	27,600	27,600
EC 155B1 型(元)	19,330	17,770	17,770

α 無法預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能力，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及為其他紀律部隊提供最佳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履行執法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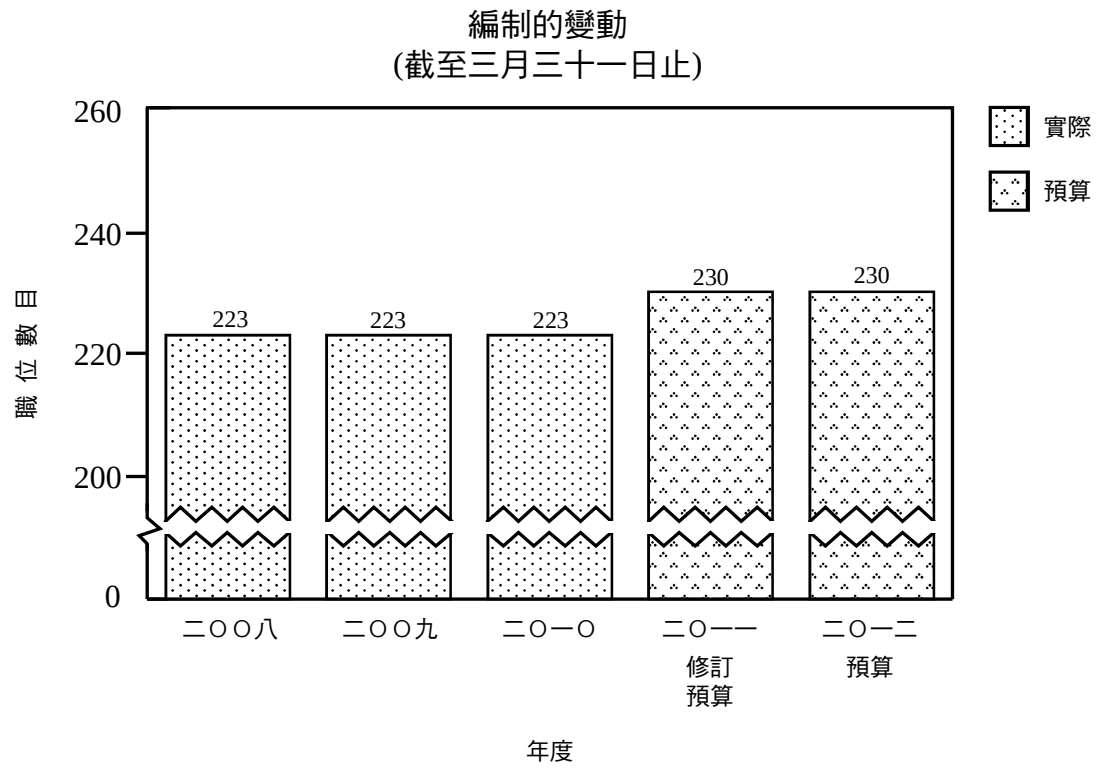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251.1	553.5	245.0 (-55.7%)	558.8 (+128.1%)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38 億元(128.1%)，主要由於採購及更換定翼機導致現金流量增加。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64,056	185,324	171,116	188,505
200	飛機保險.....	1,014	1,110	830	890
	經常開支總額.....	165,070	186,434	171,946	189,395
	經營帳目總額.....	165,070	186,434	171,946	189,39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617	290,000	—	292,343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81,388	77,096	73,096	77,096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98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5,991	367,096	73,096	369,439
	非經營帳目總額.....	85,991	367,096	73,096	369,439
	開支總額.....	251,061	553,530	245,042	558,834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58,83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3,792,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07,77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88,50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389,000 元(10.2%)，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填補空缺的費用，以及運作和訓練所需的開支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3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5,59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1,862	108,440	104,403	108,426
－ 津貼	1,108	1,805	1,668	1,719
－ 工作相關津貼	157	162	156	15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7	442	235	28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04	1,492	1,579	1,980
－ 外調補助津貼	69	—	9	—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10,789	16,200	14,000	17,709
－ 一般部門開支	34,839	39,767	36,447	40,641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	9	10	10	11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584	750	750	75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13,358	16,256	11,859	16,828
	164,056	185,324	171,116	188,505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89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7,096,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24	採購 1 架輕型雙活塞引擎定翼機	7,810	—	—	7,810
869	更換 2 架定翼機及相關的行動所需設備	776,000	—	—	776,000
	總額	783,810	—	—	783,810